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40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